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4-2025 年度家長通函第三五一號

「實踐汽車科技文憑」暑期實習計劃(澳瑪)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 (中五 班) 須於暑假期間參加由「實踐汽車科技科」安排的暑期實習計劃。此活動是中學文憑課程的重要評核項目之一，旨在讓學生親身了解香港汽車維修業的日常運作，並為升學及就業做好準備。

為了讓學生了解實習計劃的詳情，學校將安排「實習前講座」，由林朗源老師講解實習內容。

誠邀 家長/監護人出席，以便更了解實習計劃的細節。詳細安排列示於後頁。

備 註： 1. 是次實習為實踐汽車科技科文憑（資歷架構第三級）的一部分，同學必須參與並達到表現標準；如未能參與或出席率不足，將無法取得文憑。

2. 如無故缺席任何一天的實習活動，將作曠課處理，並計入 25/26 學年的考勤紀錄。

3. 如同學因病請假，必須於上午 8:30 前致電培訓機構負責人並回校請假。復工後，須提交

醫生紙證明，未能完成請假手續者，將依校規處理。

4. 同學須準時出席實習，並聽從實習機構訓練員的指導。如有違規，實習機構有權終止訓練，該次實習將被評為「不合格」。

5. 同學在完成實習後，必須遞交一份工作報告。

6. 培訓機構將負責對每位同學進行評估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同學取得文憑的資格。

7. 同學於實習期間可獲得津貼，津貼將以銀行過戶方式處理。

8. 學校及培訓機構已為受訓同學購買意外保險。

9. 同學實習前須與培訓機構簽署一份協議書，未滿 18 歲者須由家長/監護人聯同簽署。

10. 查詢請致電 2475 5432 與林朗源老師聯絡。

* 如遇天氣惡劣情況，請參閱學生手冊之有關安排。

謹請簽覆下附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七月二日(星期三) 或以前交回林朗源老師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 **歐陽麗萍** 謹啟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六月二十七日家長通函第三五一號，敝子弟須參加「實踐汽車科技文憑」暑期實習計劃(澳瑪)，並將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本人 將 / 未克 * 出席 3/7/2025 之實習前講座 (*劃去不適用者)

此覆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【LLYU】

	實習前講座	實習
日期	3/7/2025	14-25/7/2025(共 10 天)
時間	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	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6 時
地點	本校 031 室	☐ 澳瑪汽車零件有限公司(元朗) 元朗公庵路白沙村 1A 號地下 ☐ 澳瑪汽車零件有限公司(土瓜灣) 土瓜灣馬頭角道 116 號新寶工商中心 2 期 UG 樓 5 室 ☐ Valence Motor Service 元朗公庵路白沙村 1A 號 ☐ 盛凱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元朗橫洲喜業街 4-6 號喜業工廠大廈 地下 3B 鋪
津貼		實習前講座時公佈
交通		同學須自行往返實習地點
備註	1 講座由林朗源老師主講，內容包括： 1.1 公司介紹 1.2 實習須知 2 講座後安排學生簽署實習合約。未滿 18 歲的學生須由家長/監護人聯署。如家長/監護人未能出席，學生須將合約帶回家簽署，並於 7 月 2 日前交回林朗源老師。 3 歡迎家長/監護人出席。 4 同學須提交個人銀行帳戶號碼。	1. 如非必要，不得缺席。如實習時數不足，須安排其他時間補回；如最終仍未達標，將無法取得文憑。 2. 7 月 14 日為首天實習，學生須攜帶齊全裝備（安全鞋及個人用品，如水樽、毛巾等），並準時（上午 9 時前）到達實習地點報到。 3. 實習期間須穿著由培訓機構提供的制服。